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7-11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7 年 9 月 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董事谷永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陈金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新城”）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担保期限 12 年。宣化新城的控股股东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宣化新城的其他股东香河中龙天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化新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荣盛兴城（兴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兴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园区”）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 7 年。兴隆园区的控股股东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为荣盛兴城（霸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霸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园区”）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64,000 万元，担保期限 7 年。霸州园区的控股股东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霸州园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21,0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为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2,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关于为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

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30,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七）《关于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7,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八）《关于为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荣盛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荣盛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9,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九）《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 亿元，增加后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6 亿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